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滨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高级专业聘用制人员招聘公告

为助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加强优秀年轻人才培养储备，打造专业高效的政务人才队伍，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级专业聘用制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及人数

本次高级专业聘用制人员共招聘 65 人，分岗位一和岗位二，具体如下：

1、岗位一：60 人。

面向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应届、往届全日制普通高校（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相应重点建设专业）或世界前 100 所高校（以最新一期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排名〈TIMES〉、QS 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为准）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如最高学历非本科学历的，最高学历和本科学历应同时符合以上要求，且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并获得全日制学历学位。

具体专业要求如下：

序号	类别	专业
1	法学及行政类	法学类、政治学类、社会学类、公共管理类等 相关专业
2	工程 建设类	土木类、建筑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管理科 学与工程类等相关专业
3	经济 科技类	经济学类、经济与贸易类、金融学、工商管理 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等相关专业

(2) 岗位二：5人。

具备土木类、市政（桥梁）工程等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毕业学校、学历不限。

二、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爱岗敬业，有较强的进取意识；

3、年龄30周岁以下（1991年3月29日以后出生），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可放宽至35周岁（1986年3月29日以后出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81年3月29日以后出生）。

4、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在校期间获得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工作期间获得区县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有失信人员记录、治安刑事处罚记录的，在校或工作期

间受过行政纪律处分的，不接受报名。

三、招聘程序

按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初面、终面（含笔试）、体检政审、公示聘用、报到入职等程序进行。

1、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登录杭州高新人才网（www.hhrc.com.cn）— 综合资讯 — 招考信息，查找《杭州高新区管委会、滨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高级专业聘用制人员招聘公告》，根据要求在线填写报名信息表并上传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1）在线填写 2021 年招聘高级专业聘用制人员报名信息；

（2）上传身份证正反面；

（3）上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2021 届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上传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电子照片；

（5）上传工作证明（社保参保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和各类荣誉证明材料；

（6）上传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在招聘过程中，如出现有效应聘人数低于招考岗位计划数 3 倍的，组织方可视情决定核减相应岗位招聘计划数。

2、资格审查：材料递交后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将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告知。

3、初面：时间安排在2021年4月底，具体以短信、邮件通知为准。

4、终面（含笔试）：初面通过人员经心理测评后，按招聘岗位计划数1:3的比例进入终面（含笔试），时间拟安排在5月中旬。终面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面试为结构化面试，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

2、体检政审：体检、政审人数根据终面情况及岗位需求研究确定，体检标准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相关标准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体检、政审不合格或放弃的，可依次择优递补，无合适人选的，岗位可空缺。政审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公示聘用：体检、政审合格，经公示且无异议后办理聘用手续（应届毕业生先签订就业协议，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办理聘用手续）。

4、报到入职：招录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的视为放弃。

四、相关政策

1、招录人员入职后，将根据专业和工作需要，统一分配到杭州高新区（滨江）相关部门（单位）、街道工作。

2、本次招聘录用人员，由杭州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首签3年，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

3、薪酬待遇：实行年薪制（起薪 20 万元），按照专业聘用制人员相关制度执行，待遇与职级档次挂钩。

4、职业发展实行成长“多通道”，激励人岗相适。如通道一：设有工资晋档、职级晋级机制，优秀专业人才可以在业务岗位上获得多种成长。通道二：建立高级专业聘用制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储备人才培养机制，根据编制、岗位空缺及工作需要，定期面向高级专业聘用制人员开展选任，对符合一定条件且表现突出的可通过考察考核或竞岗比选方式录用为事业编制人员、国企中层干部、区管副职领导干部等。

5、本次招聘录用人员属于应届毕业生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可分别享受一次性生活补贴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五、其他事项

1、在招聘程序中，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程序全过程，如发现有条件不符、提供材料不实的，将随时取消报考资格。

2、2021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未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3、报考人员应确保报名时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正确无误，如因信息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接收相关考试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本公告由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以上公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招聘工作联系方式

1、联系单位：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联系人： 王女士 0571—87702133、13575712262

涂先生 0571—88119635、13429618100

何女士 0571—87702139、13777450580

报名技术支持 沈女士 17521630225

